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1.23 台內民字第 102008496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

要 旨：地方民選首長如因政務活動、禮儀民俗或為民服務事項而參加民間婚喪喜慶活動者，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0、11 條等規定；如首長參加民間婚喪喜慶活動係屬私人行程者，則應於辦妥請假程序後方得為之

主 旨：有關函詢地方民選首長於上班時間參加民間婚、喪（點主儀式）喜慶活動，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差勤相關規定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1 年 12 月 14 日府民行字第 1015104957 號函。

二、案經會商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，不得擅離職守；其出差者亦同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辦公，應依法定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，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公務員除因婚喪、疾病、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，不得請假。（第 2 項）公務員請假規則，以命令定之。」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8 條規定：「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。」再查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前段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爰旨揭人員於上班時間參加民間婚、喪（點主儀式）喜慶活動，如屬政務活動、禮儀民俗或為民服務事項，則尚無違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；惟若屬私人行程，則仍應依前開請假規則規定辦妥請假事宜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 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民政司